

ICS 13.060.20
CCS P 40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764.4—2022

用水定额 第4部分：畜牧业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4: Animal husbandry

2022-06-2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用水定额	2
6 管理要求	2
附录 A (资料性) 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年度用水信息表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4部分。DB11/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2部分：蔬菜和中药材；
- 第7部分：液晶显示器材；
- 第8部分：集成电路；
- 第13部分：白酒和啤酒；
- 第15部分：整车制造；
- 第16部分：中成药；
- 第17部分：预拌混泥土；
- 第18部分：水泥；
- 第19部分：乳制品；
-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第22部分：焙烤食品；
- 第28部分：机关；
- 第29部分：写字楼；
- 第30部分：洗车；
- 第31部分：零售；
- 第32部分：餐饮；
- 第33部分：沐浴；
- 第34部分：人工滑雪场；
-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
- 第36部分：游泳场馆；
- 第37部分：博物馆；
- 第39部分：地铁站；
- 第40部分：客运站；
- 第41部分：火车站；
-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 第43部分：洗涤。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胜利、范海燕、郑凡东、潘兴瑶、齐艳冰、张娟、徐可、刘洪禄、张涛、刘德军、杨默远、白岩、白雪、张航、岳海英、马志军、许志兰、周娜、李丽琴、李晓琳、李雪敏、李淼。

用水定额 第4部分：畜牧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牧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牧业生产养殖场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DB11/T 1769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畜牧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animal husbandry

在一定时期内（年），某类畜禽每日每头（只）的取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取水水源

养殖场的取水水源，包括取自的自来水、自备井水、直供地表水，以及养殖场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畜禽饮用、圈舍环境及卫生等生产用水。

4.3 单位畜禽日均取水量计算

4.3.1 自然年内畜禽平均存栏数

自然年内畜禽平均存栏数应按公式（1）计算：

式中：

\bar{P} ——自然年内畜禽平均存栏数，单位为头或只；

P_i ——自然年内畜禽每月的平均存栏数，单位为头或只。

4.3.2 单位畜禽日均取水量

单位畜禽日均取水量应按公式（2）计算：

式中：

V ——单位畜禽日均取水量，单位为升/(头·d)或升/(只·d)；

Q ——一个自然年内畜禽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bar{P} ——自然年内畜禽平均存栏数，单位为头或只；

η ——自然年内的实际天数，单位为天(d)。

5 用水定额

表1规定了畜牧业的用水定额。

表1 畜牧业用水定额

畜禽种类	定额单位	畜禽日均取水量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奶牛	升/(头·d)	82	115
肉牛	升/(头·d)	24	40
猪	升/(头·d)	25	35
羊	升/(头·d)	3	5
蛋鸡	升/(只·d)	0.2	0.36
肉鸡	升/(只·d)	0.15	0.3
鸭	升/(只·d)	2.2	4

6 管理要求

- 6.1 养殖场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769 的要求，宜采用智能远传计量器具。
 - 6.2 养殖场应配备雨污分流及固液分离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 6.3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 DB11/T 343 的要求，安装率应达到 100%。
 - 6.4 养殖场应建立月度用水信息台账和月内存栏数台账。
 - 6.5 养殖场应每年统计用水信息，年度用水信息统计见附录 A 的表 A.1。

附录 A
(资料性)
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年度用水信息表

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年度用水信息表见表A.1。

表A.1 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年度用水信息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填表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基本信息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人数 ^a		人		养殖畜种					
养殖规模 (头、只)			实际规模 (头、只)				年末存栏 (头、只)					
月均存栏数 (头、只)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二、设施情况												
计量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分类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计量设施编号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污水处理能力		m ³ /d		年利用量		m ³			
市政再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年利用量				m ³			
雨水收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雨水集蓄能力		m ³		年利用量		m ³			
三、用水信息												
分水源 取水量	自来水	m ³		生产 用水 分用途 用水量	畜禽饮用水		m ³					
	自备井水	m ³			圈舍环境及卫生用水		m ³					
	直供地表水	m ³			其他辅助生产用水		m ³					
	其他水源	m ³			小计		m ³					
	...				场区生活用水		m ³					
	...				外供水		m ³					
	总计	m ³			合计		m ³					
	四、备注信息											
^a 职工人数包括固定和非固定职工人数。												